

臺南市校園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未能合理確保供餐質量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下稱教育局)為提供物美價廉之營養午餐，訂定學校午餐收費上限標準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近年物價上漲，惟午餐收費標準長期未調整，影響學童午餐質量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自112學年度起調整收費機制，確保校園午餐供應質量。

審計處指出，教育局為兼顧學校午餐供應質量及合理收費機制，於104年5月13日函臺南市所屬高中及國民中(小)學自設午餐廚房(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)學校午餐每月收費上限標準，自同年6月1日起為國小795元、國中825元、高中855元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110年11月查核發現，近年通貨膨脹擴大，食物類物價指數及基本工資連年調漲，惟臺南市學校午餐收費上限標準已連續6年未調整；又國中小及高中學生處於學習與成長之黃金階段，需均衡攝取各類健康營養之食物，惟水果及乳品類之供應量常受限於經費，未能達到目標值，審計處遂於111年1月函請教育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局已於112年2月行文所屬高中及國民中(小)學，自112學年度起調整學校午餐收費機制，由原每月收費上限改為收費基準，分別為國小850元、國中880元、高中910元，並保留上下100

元之收費區間，由各校依實際執行及物價波動情形適度調整；另附餐應依教育部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，每週供應2份水果、1份乳品，確保校園午餐供應質量。



臺南市學校午餐營養教育宣導網頁
(擷取自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網站)